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040156935

10位ISBN编号：7040156938

出版时间：2005-1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

作者：陈大文 著

页数：23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前言

为适应新世纪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的需要,我们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教育部关于高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的要求,编写了这本教育部高职高专法律专业教育改革试点院校通用教材。

编者在法律素质教育思想指导下,力图将法律知识的传授,同法律思想、观点、心理的引导,以及用法、护法能力的培养有机结合起来,从教材建设的高度努力探索知识传授、观念引导、能力培养三位一体的行政法课程教学新模式。

本教材根据“必需、够用”的内容取舍要求,以及“突出应用性、重视实践性”等原则精神,在总结同类教材编写经验的基础上,对教学内容进行了精选、重组。

在简明扼要地阐述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行政法的历史和作用、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等行政法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立法、法律解释和法律实践,对我国现行的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监察法、行政复议法等法律作了比较系统的阐释。

基于高职高专学生专业基础的实际情况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教学原则,我们根据国务院的有关文件对国务院的机构设置,以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任务和措施,作了全面的介绍。

另外,考虑到教材内容体系的完整性和教学实践的实际需要,以及同类教材的通行做法,我们也简要介绍了一些行政诉讼法常识。

为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的能力,更好地体现课程功能,在每章前明确了学习目标,在各章后精选了有一定影响、有思考价值、有教育意义的案例,并配有适当的思考与作业题。

书后还附有主要参考文献,供师生教学参考。

本书由上海理工大学法学教授陈大文担任主编。

具体分工为:第一章,陈大文、吕新(上海理工大学);第二章,徐明江(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三章、第四章,张自明(四川大学);第五章、第六章,陈锦文、姚晓光(上海理工大学);第七章、第八章,王少明(星海音乐学院)、王莉(重庆警官职业学院);第九章、第十章,陈大文、吕新(上海理工大学);第十一章,陈大文、许鹏(上海理工大学)。

复旦大学法学院张光杰教授对书稿进行了全面的审读,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本书作者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有关著作,尽可能采用学术界权威或通行观点,谨向有关著作权人致谢。

对参考引用著作,恐有注释遗漏,故在书末附有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内容概要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在简明扼要地阐述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行政法的历史和作用、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行政法律关系、行政法的基本原则、行政法主体、行政行为等内容。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和特点第二节 行政法的历史和作用第三节 行政法的渊源和分类第四节 行政法律关系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第一节 行政合法性原则第二节 行政合理性原则第三节 依法行政及其实施第三章 行政法主体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第二节 国家公务员第三节 行政相对人第四章 行政机关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第二节 中央行政机关第三节 地方行政机关第五章 行政行为第一节 行政行为概述第二节 行政立法第三节 具体行政行为第四节 行政合同与行政指导第六章 行政程序第一节 行政程序概述第二节 行政程序法基本制度第七章 行政许可法第一节 行政许可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第四节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第八章 行政处罚法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和法律责任第九章 行政监察法第一节 行政监察法概述第二节 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第三节 监察程序第四节 行政执法监察第五节 法律责任第十章 行政复议法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第三节 行政复议申请第四节 行政复议受理第五节 行政复议决定第六节 法律责任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行政诉讼程序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主要参考文献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章节摘录

基于此,我们认为,行政法是关于行政权力的授予、行使以及对行政权力进行监督和对其后果予以补救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行政主体在行使行政职权的过程中产生的特定社会关系。

这种社会关系包括行政关系和监督行政关系。

1.行政关系是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的过程中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

依照行政关系主体的不同,行政关系又可细分为:行政主体与其他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主体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行政主体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关系。

在上述行政关系中,有的是内部行政关系,如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行政领导人员与一般工作人员之间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发生的关系等,它们基于地位上的从属性,依国家强制命令而形成,受到层级的限制;有的是外部行政关系,如国家税收行政机关与企事业单位之间发生的征税纳税关系等,它们基于国家法律或命令的规定,依强制或其他方式而形成,不受层级的限制、双方意思表示不对等,行政主体处于主导地位。

2.监督行政关系则是国家有权机关对行政主体的监督关系。

这些关系通常也是由于行政职能的存在及其行使引起的。

在这类关系中行政主体总处于被监督者的地位,监督主体处于主导地位。

监督行政关系包括国家权力机关与行政主体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司法机关与行政主体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行政监察机关与行政主体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等。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编辑推荐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行政法理论与实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